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校友會會章

1 會名

-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校友會
(英文) C & M A Sun Ke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會址

- 2.1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內

3 宗旨

- 3.1 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 3.2 加強校友對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下稱母校）的歸屬感。
- 3.3 凝聚校友的力量，籌辦各類教育及公益活動，承傳母校的校訓。

4 行政及財政年度：由選舉年後之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根據社團條例註冊(幹事會可根據往後的會務發展檢討是否改以公司法註冊為有限公司)，現組織如下：
 - 5.1.1 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副校長及校友會負責教師出任，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供意見。
 - 5.1.2 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6 會員資格

- 6.1 凡曾經於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就讀的人士均為校友，校友只需登記，便可以成為本會的永久會員。
- 6.2 永久會員分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兩類：
 - 6.2.1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少年會員；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便自動轉為基本會員。
 - 6.2.2 基本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7 會員之權利

7.1 少年會員：

- 7.1.1 有表決及投票權；但沒有被選舉、動議權及和議權。
- 7.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7.2 基本會員：

- 7.2.1 具有動議、表決、投票、被選舉及和議權。
- 7.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8 會員之義務

- 8.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8.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8.3 協助維護本名譽及利益。
- 8.4 協助促進會的發展及支持本會各類活動。

9 終止會員資格

- 9.1 違反本會會章。
- 9.2 觸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
- 9.3 若會員之行為有破壞本會之聲譽或運作者，經常務委員會二分一票數通過，可終止其會籍。

10 會員大會

10.1 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10.1.1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10.1.2 選舉幹事。
- 10.1.3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10.1.4 商議、拓展、改進本會會務。
- 10.1.5 罷免及補選幹事會。
- 10.1.6 必要可解散本會。

10.2 召開會員大會

- 10.2.1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確實日期由幹事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發出。
- 10.2.2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 10.2.3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之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以計算法定人數。

10.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0.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在接獲最少三十名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10.4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11 幹事會

11.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11.2 幹事會的權責：

11.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11.2.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預算及會費。(如有需要)

11.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11.2.4 制定及執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並確保有關程序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11.3 幹事會的組織：

11.3.1 幹事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由不少於八位基本會員、一位或以上顧問及兩位增補幹事組成，職位及職責如下：

11.3.1.1 主席(1 位)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11.3.1.2 副主席(1-2 位，分為內務及外務)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11.3.1.3 司庫(1 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結算及報告，並在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11.3.1.4 秘書(1-2 位)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有關本會的一切文件及檔案。本會印章由外務秘書負責保存。

11.3.1.5 宣傳及聯絡(1-2 位)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11.3.1.6 康樂(1 位)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11.3.1.7 總務(1-2 位)

負責本會總務及會籍工作。

11.3.1.8 增補幹事(2 位)

如遇幹事離職，將由現職幹事會成員安排增補幹事調任。

11.3.2 幹事會選舉：

11.3.2.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11.3.2.2 凡選舉年，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基本會員參選。

11.3.2.3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基本會員須由最少兩名現任幹事或母校在職教師/校長提名候選。

11.3.2.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

11.3.2.5 每次選舉以不少於八名候選人組成內閣進行參選，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以最高票數的內閣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若選舉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則改由信任票形式進行該次選舉，單一參選的內閣能取得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過半數信任票即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

11.3.2.6 如遇同票，由監票顧問即場抽籤決定當選內閣。

11.3.3 新選出幹事應於週年大會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新任幹事會議及確立職位。

11.3.3.1 新一屆幹事委任書將由去屆幹事會頒發。

11.3.3.2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 11.3.4 遇有幹事離職，
- 11.3.4.1 除主席外，其他職位由幹事會按候補名單依序安排遞補空缺。如無候補人選，該出缺職務將由幹事會幹事兼任。
 - 11.3.4.2 如遇主席出缺，由內務副主席遞補，若只有一名副主席，則由副主席兼任。
- 11.3.5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可支薪；任期為兩年，最多可連任三屆。
- 11.3.6 幹事會常務會議：
- 11.3.6.1 一年舉行會議不少於兩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 11.3.6.2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
 - 11.3.6.3 如在表決過程中，票數相同時，主席獲最終決定權。
 - 11.3.6.4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幹事會幹事人數之一半或以上。
 - 11.3.6.5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三十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12 名譽職銜

- 12.1 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及校方委派一名或以上教師代表為本會當然顧問。協助校友會與母校的結連和聯繫。其他可按幹事會需要作個別邀請。
- 12.2 有需要時，本會可邀請法律顧問及醫務顧問。
- 12.3 對會務發展有重大項貢獻者，經幹事會提名，會員大會通過，可委任為名譽顧問及榮譽顧問，裨能協助推動會務發展。

13 校友校董

- 13.1 校友校董乃由本校之基本員透過選舉產生。
- 13.2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詳見附件二。
- 13.3 校友校董可列席本幹事會及轄下小組的任何會議，並須與本會幹事會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會務及反映意見。

14 財務

- 14.1 本會經費來自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撥款，捐贈收入，利息，活動盈餘等。
- 14.2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
 - 14.2.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提交幹事會通過。
 - 14.2.2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如司庫未能出席會議，須事先向內務副主席提交收支報告，並由其代為報告。
 - 14.2.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
 - 14.2.4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 14.2.5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主席或內務副主席聯同司庫聯署方能生效。
 - 14.2.6 幹事會可委任義務核數師每年核對賬目最少一次，但幹事會幹事不能兼任義務核數師。
 - 14.2.7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於會員大會前編制財政報告。
 - 14.2.8 本會幹事會的任何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中有利益關係，而該等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成員須聲明或申報其

利益關係的性質。幹事會任何成員不可就其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14.2.9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14.3 本會理財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15 其他

15.1 退會

若會員退會，須書面通知。

15.2 罷免

幹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15.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5.2.2 擅用本會名義者。

15.2.3 個人行為損害本會名譽者。

15.2.4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5.3 解散校友會

15.3.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或香港法律，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5.3.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贊同。

15.3.3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屬慈善團體的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15.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15.5 會章由第一屆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後便正式生效。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幹事會提出，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16 附則

16.1 本會幹事會及顧問均為義務性質。

16.2 本章程經大會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通過，其修改亦同，除另行規定外，有關修改後之章程通過後 24 小時開始生效。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辦學使命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為一基督教團體，本著基督道成肉身、捨己愛人的精神，在香港提供優質的基督教全人教育；致力培育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的發展，幫助學生建立積極而正確的人生觀、活出豐富的生命、服務社會、榮神益人。

教育目標

為了完成以上的使命，本會訂立下列具體的學校教育目標：

- 建立一個充滿仁愛、關懷及彼此尊重、互相欣賞的群體；
- 宣揚耶穌基督愛人的榜樣，教導學生愛神愛人；
- 建立一個以學生為本的學習環境，因材施教，培養學生具備自尊、自信、自愛、有責任感、能獨立思考及終身學習的態度與能力；
- 肯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積極發展家長教育；
- 建立學校與社區的合作關係，推動學生關心社區，服務社群；
- 建立富使命感的專業隊伍，強化教職員團隊精神，將信念與生活結合，以生命影響生命。